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创服函〔2023〕12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 暨第十一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按照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3〕35号）部署要求，省科技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共同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暨第十一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秉承“政府引导、公益支持、市场机

制”的办赛理念，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要素集聚平台，纵深推进科技创新创业，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河北强的通道。

二、赛事安排

（一）报名参赛

大赛分企业组（初创组、成长组）、团队组进行比赛。符合条件的参赛队伍自愿登录大赛网站报名参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大赛重点支持广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以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和新业态开展创新创业。

大赛不向参赛队伍收取任何费用，注册截止时间和报名截止时间分别为2023年6月16日和6月23日。

（二）赛程设置

大赛分为报名、初赛、行业赛和决赛等阶段，大赛组织方案见附件。其中，初赛、行业赛按照不同行业技术领域分别组织比赛，决赛不区分行业技术领域。行业赛产生的优胜企业将按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分配的名额，推荐入围参加全国赛。比赛晋级名单在省科技厅官网等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和团队方可参加下一阶段比赛。

（三）配套服务

大赛将聚集政策、技术、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采取线下和线上等方式，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培训、产学研合作、融资对接、项目路演等活动，为参赛队伍提供多元化服务，大力推动

参赛项目成果落地转化，全力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创业需求。

三、赛事组织

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主办，河北省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负责双创大赛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一）各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石家庄高新区、保定高新区负责本辖区内参赛报名、资格审查、尽职调查、初赛等组织工作。鼓励各市创新办赛理念，引入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积极探索市场化办赛模式和机制。各组织单位可采取适当工作模式组织赛事，按照国家和省赛统一评审规格和流程进行评审。

（二）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省级以上高新区或相关单位申请承办大赛行业赛、专项赛、决赛等赛事，省科技厅将统筹安排并给予指导支持。

（三）请各地认真组织企业和团队参加比赛，为参赛队伍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建立并完善对企业的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加大宣传力度，并与全省大赛联动，共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请有意向举办或承办的部门于6月10日前来函申请并备案（附带赛事组织方案）。

报名咨询：企业组 0311-86043282、86057018

企业组技术支持：010-88656381、88656315

团队组 0311-83606622、83616622、85866036

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0311-86043282 85829266

电子邮箱：hbscxcyds@hebkjt.cn

附件：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北赛区暨第十一届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